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二二九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販售「○○」及「○○」食品，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在臺灣日報第○○版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333 能量氧……舒筋解壓……維持心臟神經系統功能……亞霸 會說話的科技養生極品……美麗氧……喝出美麗 就能美麗 曲線 膚質（內在晶瑩剔透）……美麗肌膚……具抗氧化作用」等詞句，且「○○」食品外罐包裝佐以曲線美好之女性並標示「美麗氧……曲線膚質 VERY YOU NG」等字樣，涉及誇大不實及易生誤解，經本市萬華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北市萬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一四二二〇〇號函附上開食品廣告影本，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查明。

三、又新竹市衛生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在○○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

司（新竹市○○路○○號）查獲由○○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路○○段○○號○○樓）委託訴願人製造販售之「○○」食品，其外包裝標示「活化細胞……活化肝臟及血液含氧量……促進血液快速循環……提神醒腦……」整體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乃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衛食字第○九三〇〇三三〇九號函附上開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影本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四、關於「○○」及「○○」食品，經本市松山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並以同日北市松衛二字第○九三六〇一九三九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北市衛七字第○九三三二一〇四三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廣告之內容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經該署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衛署食字第○九三〇〇一四二八九號函核認系爭食品廣告詞句，涉及誇大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在案。

五、另關於「○○」食品，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北市衛七字第○九三三二一三一五〇〇號函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明。該所查明上開食品係○○有限公司委託訴願人製造，遂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北市內衛二字第○九三六〇二二一七〇〇號函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經該所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並以同年月二十二日北市松衛二字第○九三六〇二六七七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六、又訴願人販售「○○」、「○○」及「○○」食品，於九十三年五月六日在臺灣日報第○○版刊登廣告，其內容載有「美麗氧……美化肌膚……氣血元素……維持心臟肌肉正常及神經的感應性……美麗激素……具抗氧化……」等詞句，涉及誇大不實及易生誤解，經臺中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衛食字第○九三〇〇一八〇〇五號函附上開食品廣告影本，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衛七字第○九三三三七五〇一〇〇號函囑本市內湖區衛生所查明。該所查明訴願人設址於松山區，遂以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北市內衛二字第○九三六〇三二七九〇〇號函移請本市松山區衛生所辦理。經該所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訪談訴願

人代理人○○○，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表，並以同日北市松衛二字第0九三六〇三九〇五〇〇號函檢附前開調查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七、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內容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三三四二二九三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回收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八、經查前開處分書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原處分機關郵務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前開處分書於附註一中已記載不服處分之救濟期間及受理救濟機關等，是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依前揭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因是日為星期六，故應以次星期一即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為期限末日，然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從而，本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九 月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